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的上海人才大厦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人才大厦物业服务, 属于物业管理行业; 承接企业为上海仰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50人, 营业收入为4109万元, 资产总额为2257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 电梯系统, 属于物业管理行业; 承接企业为上海凡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8人, 营业收入为435万元, 资产总额为380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3. 消防系统, 属于物业管理行业; 承接企业为上海环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80人, 营业收入为77282万元, 资产总额为31138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4. 空调水系统, 属于物业管理行业; 承接企业为上海韵德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8人, 营业收入为631万元, 资产总额为587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5. 地下机械车库系统, 属于物业管理行业; 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宸立体车库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8人, 营业收入为2002万元, 资产总额为978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6. 外墙清洗, 属于物业管理行业; 承接企业为上海清芷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61人, 营业收入为302万元, 资产总额为262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7. 水箱清洗, 属于物业管理行业; 承接企业为上海虎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8人, 营业收入为254万元, 资产总额为90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8. 绿化摆放与养护服务, 属于物业管理行业; 承接企业为上海万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88人, 营业收入为775万元, 资产总额为575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9. 计量测量, 属于物业管理行业; 承接企业为上海市有色金属计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6人, 营业收入为450万元, 资产总额为120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仰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3月23日

